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2D45211026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箱式冷链监测模块	SVB-CTN-MT-21-1		SEVOBO	pcs	1	680	680	现货
2	冷链平台服务费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1	360	3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04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李桥镇西大坨村任李路甲5号;陈文艳;1850042680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 309室;王海燕;13621091043

四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1) 服务内容: 冷链云平台正常使用, 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;
- 2) 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, 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;
- 3)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有最终的解释权利, 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服务费。支付方式: 电汇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七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层（309A.B）、
（328）85117685-802

委托代理人：陈文艳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0042680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
范区金街支行0200000719067178228

税号：91110101102163425Q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李代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